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3041411492000001010002

签订日期: 2023-04-14



- 以下无正文
1.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根据履行、要求补救措施。
 2.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绝。
 3.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绝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 4.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绝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 5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绝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 6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绝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 7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绝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 8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绝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 9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绝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订货方 (甲方)

单位名称: 上海恒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...
 电话: 010 56010200

供货方 (乙方)

单位名称: 上海恒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...
 电话: 010 56010200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账号: 311101073030069543
 电话: 02020306891000
 03277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材质	品牌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1	SG031030023	交流伺服电机	MTD135F0	Parasonic松下	1	3561.0	3561.0	
合计 (大写):					合计:		3561.0	

1.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行业标准,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,保证为原厂产品,标准不符国家标准的部分应退货处理。
2. 乙方的产品应与甲方所有或者乙方有效收效,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物品,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水货、假冒的情形。
3. 付款方式及结算形式:
 1. 合同价格含以下费用: 运费、包装费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。
 2. 乙方提供甲方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4. 乙方所采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,不得采用塑料、玻璃、纤维的包装和填充材料,否则甲方有权拒收。
5. 乙方应在包装物明显处标注日期、批号、合格证号、收货公司名称、型号、尺寸、毛净重、规格位置,以及必要的内部图、照片、数据、说明等其他应标注内容。
6. 乙方在包装物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,合格证,检测报告,使用说明书等资料。
7. 由于产品包装不当或不明确而引起产品的损坏或丢失,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1.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产品品质检验,如属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须负责退换,若由甲方处理,则甲方有义务在乙方要求下及时处理并支付相应费用,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2. 由于甲方对产品品质提出异议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3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4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5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6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
1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2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3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4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5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6.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乙方,逾期不理,乙方视为默认。

